



# 顧張文菊、葉成慶律師事務所

香港辦事處：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6樓601室

電話： (852) 2524 8996

傳真： (852) 2523 6922

電子郵件： [christinekoo@cmkoo.com.hk](mailto:christinekoo@cmkoo.com.hk)

網頁： <http://www.cmkoo.com>

# 課題：香港勞工法律和內地勞工 法律的比較

日期: 2011年9月2日

# 概要

- I. 香港勞工法律體系建立的背景
- II. 香港勞工法律體系概況及內容 (實體法)
- III. 香港勞工爭議調解仲裁機制 (程序法)
- IV. 《香港勞工法》和《中國勞動合同法》  
的異同

# I. 香港勞工法律體系建立的背景

- 有關勞工法律的香港法例有以下各章：
  - 第25章 勞資審裁處條例
    - 就一筆款項提出的申索，而申索的起因是—  
違反僱傭合約的條款等；  
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》(第453章)附表內指明的申索除外。

# I. 香港勞工法律體系建立的背景

繼續

- 第55章 勞資關係條例
  - 調解、調停或仲裁
  - 主要對象為職工會、工業行動、罷工、閉廠
- 第57章 僱傭條例
- 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
  - 工廠安全
  - 石礦場
  - 建築地盤
  - 壓縮空氣中工作
  - 工業、升降機等等
- 第78章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
- 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

# 1. 香港勞工法律體系建立的背景

(p.2)

繼續

- 第423章 僱員再培訓條例
- 第426章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
- 第453章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
  - 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均不超過\$8,000
- 第480章 性別歧視條例
- 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
- 第486章 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
- 第487章 殘疾歧視條例
- 第527章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
- 第602章 種族歧視條例

## II. 香港勞工法律體系概況及內容 (實體法)

1. 第57章 僱傭條例
2. 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

# 第57章 僱傭條例

- 僱傭合約
  - 在僱員就職前，僱主必須向他詳細說明僱用條件，包括：
    - 工資
    - 休息日
    - 法定假期
    - 有薪年假
    - 疾病津貼
    - 生育保障
    - 終止合約所需通知期

- 工資及僱傭紀錄
  - 所有僱主無論何時均須存放每一位僱員在過去**12**個月內的工資及僱傭紀錄
  - 保存**7**年

## — 不合理的僱

- 可後職或再次聘用
- 終止僱傭金及**15萬元**補償金

# 終止僱傭合約

- 僱主或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時，須給予對方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
- 遣散費
- 長期服務金－因退休，健康、死亡

# 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

## • 適用範圍

- 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，或患上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所指定的職業病，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；
-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。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，而在外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，也受保障。

- 評估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
  - 兩級制評估委員會—普通評估委員會及特別評估委員會—負責評估僱員因工傷所須缺勤的期間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。

- 主要的補償項目  
致命個案的補償金額

已故僱員的年齡	補償金額
40歲以下	84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，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
40歲至56歲以下	60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，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
56歲或以上	36個月的收入或最低補償金額，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

註：

死亡的最底補償金額：

- 於2010年8月1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：  
\$310,000

僱員就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可獲的最底補償金額：

- 於2010年8月1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：  
\$352,000

- **致命個案的殯殮費和醫護費**
  - 任何人士如曾支付因工遭遇意外而死亡的僱員的殯殮費和醫護費，有權向死亡僱員的僱主申索發還有關的費用，但可獲付還費用的數額以35,000元為限。

- 強制保險

- 僱主必須按規定持有有效的工補償保險單，以承擔其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法律責任。

## III. 香港勞工爭議調解仲裁機制 (程序法)

勞資關係條例(第55章)第3條：

- 調解
  - 凡發生或意恐發生勞資糾紛時，處長為促使就該勞資糾紛達成和解，可—
    - 調查該勞資糾紛的因由及情況；
    - 授權一名調解員發起或承擔進行調解。

## 勞資關係條例(第55章)第4條：

1. 調解員如曾試圖調解勞資糾紛，但未能使該勞資糾紛達成和解，須即將此事向處長報告，不得延誤。

## 勞資關係條例(第55章)第5條：

1. 處長收到所述的報告後，可授權一名特派調解員發起或承擔進行特別調解。

## 勞資關係條例(第55章)第10條：

1. 處長收到報告後，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有關該勞資糾紛的報告，並在報告中附載他認為適當的建議。

## 勞資關係條例(第55章)第8條：

- 凡勞資糾紛藉調解或特別調解而達成和解，各方或其代表須就和解條款草擬備忘錄，並加簽署，然後將一份送交處長。

## 勞資關係條例(第55章)第11條：

-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考慮呈交的報告及建議後，可—
  - a. 在各方同意下，將該勞資糾紛轉介予以仲裁；
  - b. 將該勞資糾紛轉介調查委員會處理；或
  - c. 按該勞資糾紛情況所需而採取其他行動。

## 勞資關係條例(第55章)第11條：

- 調停
- (1) 凡發生勞資糾紛時，不論調解員或特派調解員是否曾試圖調解或作特別調解，處長可委任一名調停員或委出一個由**2**名或多於**2**名的人士組成的調停委員會調停該勞資糾紛。

## 勞資關係條例(第55章)第12條：

- 仲裁
- 1.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勞資糾紛轉介予以仲裁，則須委任一個仲裁庭，該仲裁庭須由以下人士組成—
  - a. 單獨一名仲裁人；或
  - b. 3名仲裁人，其中一名須獲委任為主席。
- 2.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(1)款委任仲裁庭時，須指明完成仲裁的期限。
- 3. 為利便委任仲裁人出席根據第(1)款委出的仲裁庭起見，行政長官須組成一小組他覺得適宜獲委任的人士。

## 勞資關係條例(第55章)第22條：

- 調查委員會
  1. 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勞資糾紛轉介調查委員會處理，須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，按他認為適當的人數而由一人或多人組成。

# 《香港勞工法》和 《中國勞動合同法》的異同

## 四、規章制度

- 與職工代表大會討論
  - 如何具體操作
  - 不同職級
  - 要簽名同意否

# 七、

- 僱員6個月的紀錄
  - 香港稅局7年
  - 罰款10萬、監禁1年

# 十、書面勞動合同

## 一 香港情況

# 十四、

- 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：  
好處〔八十七條〕

— 連續性合約

4 - 18

好處： 休息日〔 1/7 〕

有薪假日〔 12日 〕

有薪年假〔 最少7天 – 14  
天 〕

病假、不合理解僱、長期服  
務金、遣散費等

# 十七、 勞動合同的條款 紀錄內應列出的事項

- 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
- 社會保險 – 強積金
- 勞動保護、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  
護
  - 強制勞工保險
  - 僱員賠償條例

二十二、

培訓費

— 香港以合同規範

# 二十三、

保密義務，競業限制

— 合同規範

三十、

欠薪

香港 – 加利息 – 監禁

非法扣薪 – 罰款35萬及監禁3年

三十一、

加班費

— 合同規範

# 三十八、

## 勞動者解僱僱主

— 變相解僱

— 經濟補償

## 四十、

- 僱主解僱勞動者〔1個月通知〕  
另加經濟補償
- 患病、受傷  
– 殘疾歧視條例
- 不能勝任
- 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  
– 遣散費

# 四十一、

裁員20人以上或百分之十

- 工會
- 勞動行政部門
  - 經濟補償
  - 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

## 四十二、

### 某些情況不得解僱

- 因工負傷，香港情況
- 產期後 – 家庭崗位歧視
- 法定退休年齡前 – 長期服務金

# 四十七、

## 經濟補償

- 1年1個月，最多12年
- 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：  
月薪  $2/3 \times$  全部年資  
〔 上限\$390,000 〕



# 討 論

## **PLEASE NOTE**

The law and procedure on this subject are very specialised.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explan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for any specific case. If legal advice is needed, please contact our solicitors.

## **請注意**

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。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，供你參考，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。如需法律意見，請與我所律師聯絡。

**Christine M. Koo & Ip, Solicitors & Notaries LLP**  
顧張文菊、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